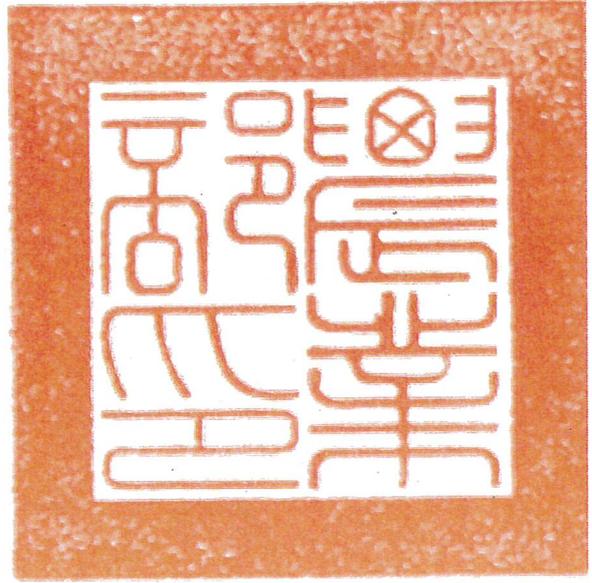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00142號
海保字第1150001216號



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。
附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

部長 陳駿季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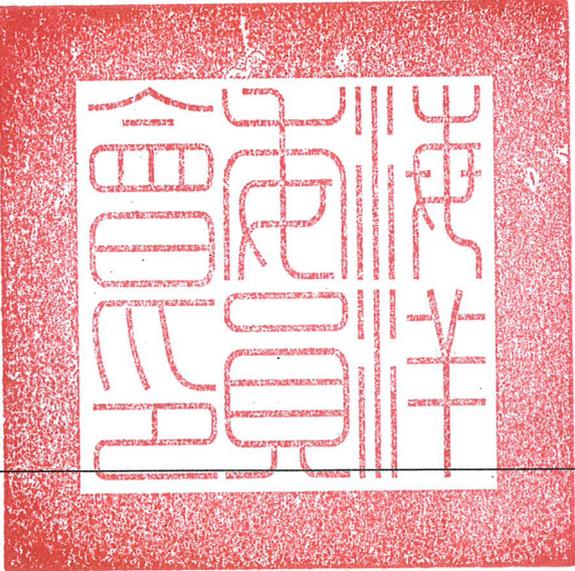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00142號、海保字第1150001216號

主旨：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。 附修正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